

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11 年度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现发布 2011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五日

目 录

综述.....	1
水环境状况.....	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5
声环境、固体环境状况.....	6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	7
生态保护与建设.....	8
措施与行动.....	9
公众参与.....	14

综述

2011年，全市按照市委“项目带动、转变提升、和谐进步、跨越发展”的工作思路，全力以赴保增长、调结构、促跨越、重民生，实现了“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全市年生产总值、财政总收入、一般预算收入、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达4270.89亿元、500.36亿元、242.09亿元、8231.99亿元和1575.02亿元，均比2006年翻一番以上，经济总量连续13年位居全省首位。

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生态建设成效明显。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全力做好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核迎检准备。节能降耗工作扎实推进，组织实施9个国家级重大节能项目和42个省级节能、循环经济项目，入选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环境污染整治力度加大，实施重点流域和近海水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47个，投入资金13.8亿元；完成北渠水源综合整治工程、第一批20条小流域水环境整治以及崇武至秀涂海岸带资源环境保护年度整治任务，实施中心市区百源清池和内沟河清淤疏浚截污；“两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提高到每年1亿元；加强对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查处环境违法企业488家。环保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新建成污水处理厂2座、管网178公里、垃圾转运站9座，城市污水、垃圾日处理能力分别达69.75万吨和5975吨。

全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泉州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8.6%，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水平；酸雨污染仍然存在。晋江水系和1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保持优。山美水库水质属中营养状态，惠女水库水质属轻度富营养状态。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77.8%。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

水环境状况

(一)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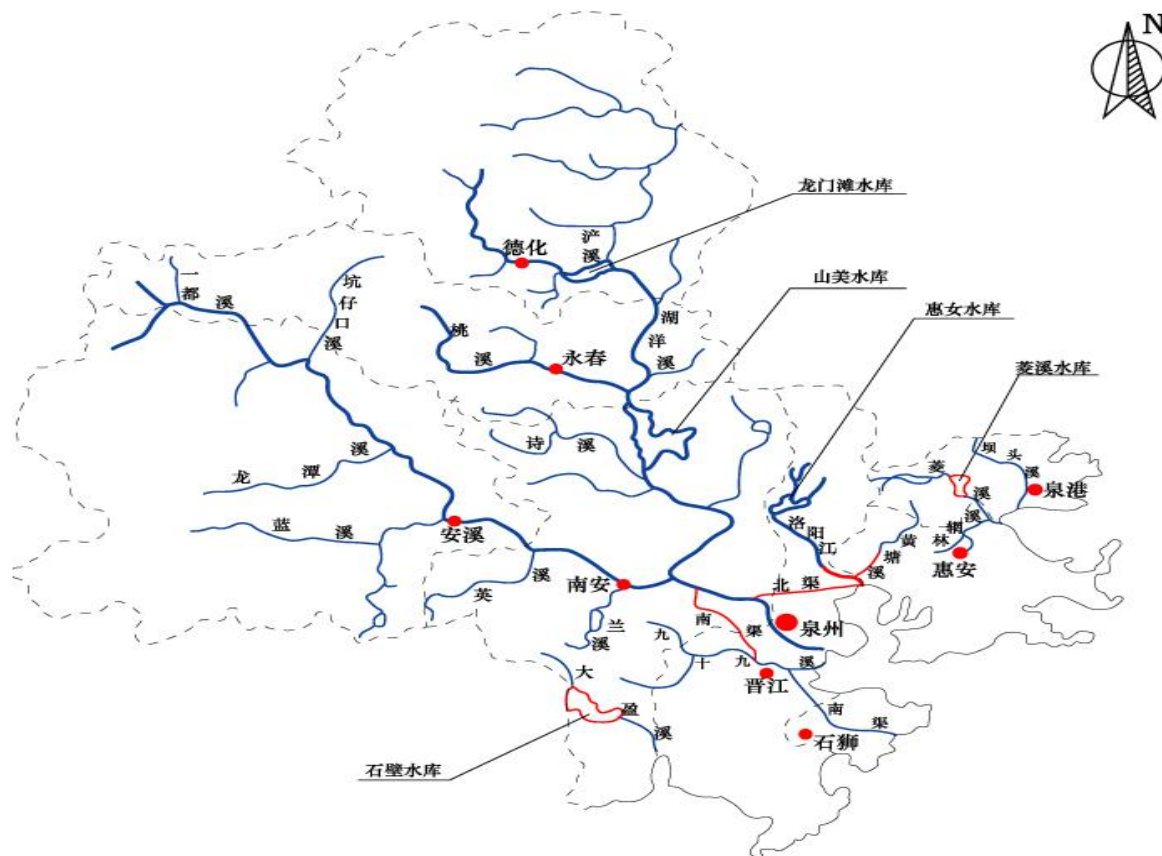
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省控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稳定达标，城镇居民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 状况

1. 水环境状况

晋江水系水质

2011 年晋江水系水质符合功能区标准，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13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中，Ⅰ类水质比例 10.3%，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Ⅱ类水质比例 34.6%，同比下降 10.3 个百分点；Ⅲ类水质比例 55.1%。自 2004 年起，晋江水系连续八年水质状况保持优。



泉州市地表水水系图

其余河流水质

晋江上游支流诗溪、龙潭溪、蓝溪、湖洋溪、坑仔口溪及西溪金光大桥断面、东溪龙门滩水库入口奎斗桥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一都溪和英溪水质达标率均为 83.3%，较 2010 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超标因子分别为总磷和化学需氧量。

洛阳江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 2010 年持平；黄塘溪水质达标率为 100%。

菱溪未达到功能区水质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和总磷；林辋溪未达到功能区水质要求，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多项指标超标。

九十九溪水质达标率为 66.7%，较 2010 年上升 8.3 个百分点；大盈溪水质达标率为 66.7%，与 2010 年持平。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2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较 2010 年提高了 1.3 个百分点。

水库水质

山美水库 22 个水质监测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评价，达 I 类标准的 17 项，II 类标准的 4 项，但总氮仍劣于 V 类水质标准，总体水质仍属劣 V 类；参照环保部 2011 年下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在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的情况下，其水质符合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39.5，较 2010 年下降了 2.7 个单位，按营养状态分级仍属中营养状态。

惠女水库 22 个水质监测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评价，达 I 类标准 16 项，II 类标准 2 项，III 类标准 1 项，IV 类标准 2 项，V 类标准 1 项，水质属 V 类，主要超标因子是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参照环保部 2011 年下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在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的情况下，其水体为 IV 类水质，化学需氧量和总磷仍未达到功能区水质要求。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8，较 2010 年下降了 2.1 个单位，按营养状态分级仍属轻度富营养状态。

城市内河水质

城市内河 4 个省控监测断面，全年 6 期的水质监测结果均符合功能区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地下水环境质量

泉州市区承天寺井水质达地下水Ⅲ类水质标准。

2. 废水排放

2011 年，泉州市废水排放量为 54324.32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20715.74 万吨。

2011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吨（*为千克）

类别	项目	排放量	项目	排放量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87931.38	氨氮	13018.45
工业废水	化学需氧量	28842.38	氨氮	1998.80
	石油类	123.24	六价铬	687.59*
	氰化物	878.39*	铅	208.90*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一）概述

2011年，泉州市区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良好，优良率达98.6%；惠安县城、德化县城空气质量优，其余各县（市、区）均为良。全市降水pH均值为4.99，较2010年降低了0.06个pH单位；泉州市区、石狮市区、晋江市区和南安市区降尘年均值优于全省统一推荐标准。

（二）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

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主要指标二氧化硫和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一级标准；空气污染指数（API）年均值为57，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6%，其中，优良率达34.2%，有5天出现轻微污染。与2010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下降了8.3个百分点，良级天数比例上升了9.9个百分点，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浓度分别上升了16%和14%，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基本持平。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其中，惠安、德化县城空气质量优，其余均为良。

2. 酸雨

全市降水pH值范围为4.07~6.97，均值为4.99，降水酸雨出现频率为38.3%，较2010年下降了2.3个百分点。泉州市区和泉港区属于中酸雨区，晋江市、石狮市、安溪县城和德化县城属于轻酸雨区，惠安县城、南安市区和永春县城属于非酸雨区。

3. 工业废气排放

2011年，泉州市工业废气排放量为29018978万标立方米。

2011年生活废气、工业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吨

类别	项目	排放量	项目	排放量
生活废气	二氧化硫	3198.94	氮氧化物	18316.06
	烟（粉）尘	2153.85	—	—
工业废气	二氧化硫	99210.06	氮氧化物	80463.65
	烟（粉）尘	49955.38	—	—

声环境、固体废物状况

（一）概述

2011 年全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稳定在二级以上水平，泉州市区、晋江市区昼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医疗废物处置率和泉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较高。

（二）状况

1. 声环境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

全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其中，泉州市区、南安市区、永春县城、德化县城和惠安县城的声环境质量达二级水平(较好)，其余的县城(市区)均为三级水平(一般)。与 2010 年相比，全市城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持平。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全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稳定在二级以上水平。其中，泉州市区的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好)，晋江市区、石狮市区、南安市区、安溪县城、永春县城、惠安县城、德化县城和泉港区的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达一级水平(好)。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泉州市区、石狮市区和南安市区昼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晋江市区达标率为 83.3%，与 2010 年相比，泉州市区昼间达标率上升了 6.2 个百分点，晋江市区、石狮市区、南安市区持平；石狮市区、南安市区夜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泉州市区为 62.5%，晋江市区为 33.3%，与 2010 年持平，超标主要集中在 3 类、4 类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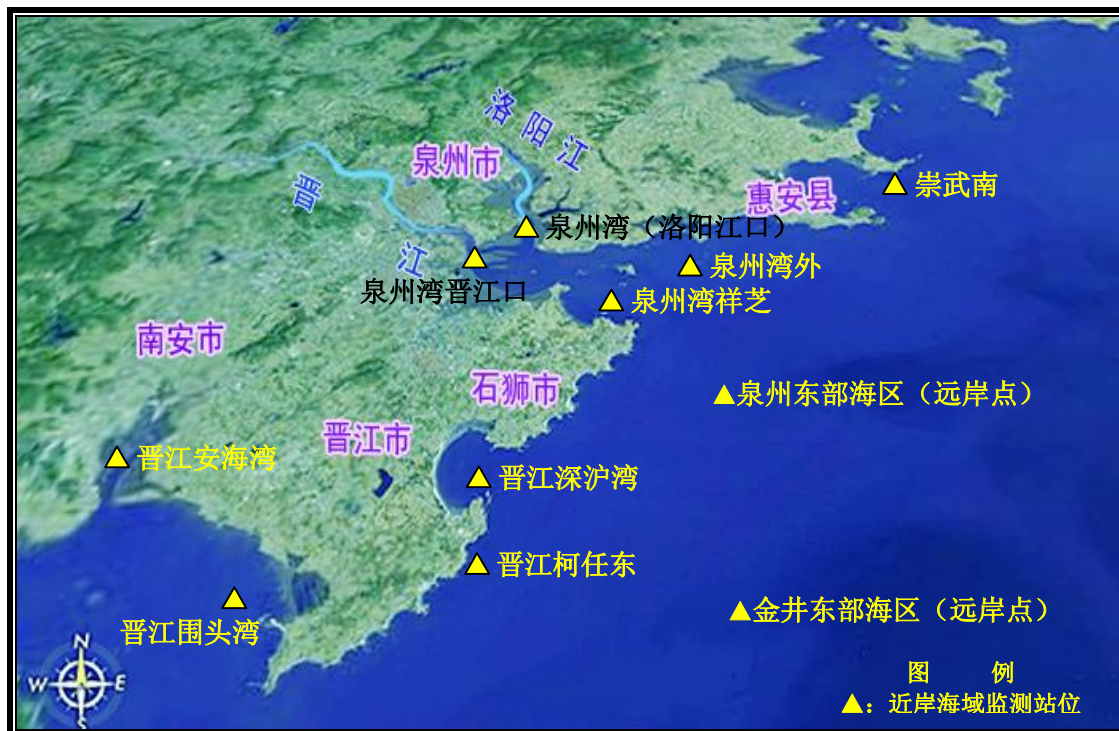
2. 固体废物

2011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94.05%，医疗废物处置率和泉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 100%。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

（一）概况

2011年，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达标率为77.8%，与2010年持平，高于全省54.8%的平均水平。9个功能区水质监测站位中，泉州湾晋江口、泉州湾洛阳江口站位水质未能达到功能区水质要求；两个远岸点水质符合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泉州市近岸海域监测站位图

（二）污染物入海通量

2011年，晋江入海口罴埔断面主要污染物入海通量为：高锰酸盐指数 6758 吨、氨氮 1362 吨、总氮 6177 吨、总磷 327 吨。

2011年，全市直排入海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7385.5 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5089.0 吨，氨氮排放总量为 118.8 吨，总磷排放总量为 7.25 吨。

生态保护与建设

围绕创建国家级生态市目标，着力推动生态建设示范和农村“以奖促治”示范区建设，一是制定了《2011年泉州市自然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和《泉州市级生态村创建考核验收标准（试行）》，进一步加快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全市有1个乡镇获得国家生态乡镇命名；87个乡镇和2个村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生态村已通过省级验收和社会公示；共建有15个省级生态乡镇、21个市级生态乡镇、8个省级生态村和91个市级生态村。二是继续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2010~2012年，石狮市、安溪县和德化县共5个示范区纳入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区补助范围，总投资7567万元（其中，中央补助2900万元，省级配套补助2500万元，市、县配套2167万元），惠及12个乡镇、50个行政村、10万余人。三是农村生活污水采用经济有效、简便易行、工艺可靠的集中式、氧化塘、人工湿地和微动力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比较分散的村庄采用一体式塑胶户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土壤处理、生态沟渠等多种模式进行处理。

全市建立了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约41.6万亩；有133个乡镇、1650个村居通过省级清洁家园行动工作验收，分别占全市乡镇、村居总数的100%和80%。

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一） 主要环境管理措施

201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环保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我市环保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紧紧围绕实现“两个确保”目标（确保2011年度减排任务完成、确保2012年顺利通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核验收），立足“新账不欠、旧账多还”、监管与服务并举、依法行政与强化治理并重，主动靠前履职，积极服务泉州经济建设、“五大战役”以及“城市建设管理年”等重点项目建设，严把环境保护关口，狠抓污染减排和创模整改，着力推进重点流域、近海水域整治、生态示范创建等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1. 落实考核奖惩制度

市政府组织开展各县（市、区）长、泉州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2006~2010年）考核工作，对“十一五”期间环保目标及主要环保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检查考评，进一步落实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同时，启动约谈机制，对减排、创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和完成情况滞后的单位，由市政府组织约谈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全力督促整改。

2. 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强化污染源头控制，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关口，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点对点”审批规定；用活“绿色金融”环境政策，强化企业环保登报承诺制度，严格规范上市环保核查，从源头引导企业自律，防治污染。

制定下发《关于深化简政放权、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实施方案》，不断规范环保行政许可审批，将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事权以委托形式下放给县级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3.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坚持环境执法“勤查重罚”，加大行政区域交叉执法、错时执法、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通过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自查自律行动”以及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等环保专项行动，对全市造纸行业、沿江沿河化工企业、铅蓄电池行业等开展专项督查检查，组织开展全市重金属排放企业和重点减排企业集中整治等。全年累计对1690家生产方式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实施了关闭取缔或停产整顿。关闭24家年产1万吨以下的造纸企业；安溪县整体退出石材行业；对全市29家铅蓄电池企业执行停产整治。

积极探索完善环保激励约束机制，全面规范实施行政自由裁量权，启用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认真办理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上的环境保护咨询件。

4.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整治

积极协调推动工业园区落实规划环评，全市 11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 19 个工业园区均通过规划环评审查审批或完成规划环评编制上报。加快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治理设施建设，7 个尚未实现污水集中治理的工业园区正加快建设进度。

（二） 主要环境建设行动

1. 加快推进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2011 年全市已建在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项目 83 个，总投资 5.3 亿元，新建、疏通和改造污水管道共 177.97 公里；已投运的 12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 60.3 万吨/日，平均负荷率为 96.8%，较 2010 年提升 16.9 个百分点。

2. 加强耗水工业行业的废水深度治理，提高中水回用率

皮革企业基本完成“五水分流”、深度治理回用等工作；造纸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工作基本完成，53 家规模以上造纸企业平均废水回用率达 80%以上。同时，畜禽养殖业排污治理工作全面铺开，涉及规模化养殖场 376 家。

3.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

市政府下发《泉州市北渠水源保护工作方案》，明确北渠水源保护综合整治工作由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政府层层抓落实，市住建局、公用事业局、规划局、执法局、水利局和环保局等多部门协作联动的工作机制。通过违法排污整治、北渠节水改造二期丰州段工程、截污管网建设、围墙缺口修复和环境卫生清洁整治等五项举措，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

市环保局印发实施《泉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排查方案》，组织起草《泉州市北渠水污染事件处理应急预案》等文件；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区有关规定，坚持一月一查一测制度。

4. 持续推进重点流域、近海水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着力开展重点流域、近海水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全力推进项目实施，2011 年全市共投入整治资金 13.8 亿元，实施整治项目 147 个，保障了我市水环境的质量安全。继续积极开展泉州湾南岸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实施工业企业整治、河道整治、垃圾整治和生活污水整治等相关工作，2011 年共投资 1.57 亿、完成整治项目 19 个。12 条主要入海河流，除泉港区坝头溪、晋江市阳溪外，其余 10 条河流水质较整治前均有不同程

度的改善，其中，晋江九十九溪乌边港闸、晋江梅塘溪、加塘溪，惠安林辋溪和南安后店溪整治效果显著。

5. 强化小流域水污染整治

加大对安平桥上游下洪溪、外曾溪和第一批 20 条小流域整治等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企业整治力度，关闭取缔、停产整顿污染企业 1165 家，小流域环境质量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持续推进中心市区、石狮市、晋江市内沟河整治以及截污工程建设、清淤和疏浚等环境大整治；全年共整治溪流、沟渠 52.7 千米，部分溪流、沟渠再现排洪排涝、滋养生物的生态效益。

6. 加大上游水资源保护资金补偿力度

持续加大对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的保护补偿，补偿专项资金从每年 3000 万元增加到 1 亿元。

7. 全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

2011 年，全市有 21 家建陶企业完成 LNG 能源全部替代，55 家实现部分替代；另有 27 家企业完成燃煤（重油）锅炉技改，采用 LNG、电能等清洁能源。

泉港区联合石化、恒河化工、新世纪粮油、东鑫石化的集中供热已全部完成；石狮市祥芝、鸿山、锦尚三镇集控区完成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区内的 58 家企业全部接受集中供热，105 台蒸汽锅炉整体拆除或拆除废气排放烟道。

8. 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

颁布实施了泉州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规定》、《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管理规定》，加大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累计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39871 张，其中绿标 35452 张、黄标 4419 张；强制报废汽车 1499 辆、摩托车 9419 辆，临界报废汽车 2774 辆、摩托车 16677 辆。

9. 加大城市交通噪声整治力度

2011 年，全市各级政府采取治理和疏导相结合的方式，努力控制城市交通噪声污染。一是市区、城区主要道路进行“白改黑”施工；二是泉州市区完成南俊路北拓工程、坪山路高架桥延伸及隔声工程、东海隧道建设通车，对主要交通要道实施车辆分流；三是市行政中心东迁，改善中心市区交通秩序。

10. 提高固体废物处理能力

2011 年，随着南安圣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运行，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 5975 吨/日；同时逐步完善城乡垃圾转运机制，重点流域沿江乡镇基

本建成较规范的垃圾填埋场或垃圾中转站。

（三）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1. 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泉州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12 月组织开展由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和企业共同参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全市环境监察、监测人员、企业工作人员等参加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应急指挥与协调能力，检验《泉州市环保局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响应程序》的实际运行情况，提高全市环保系统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能力。

2. 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市环境监测站新增投入 356 万元，配备一辆环境大气流动监测车，配套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及车载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提高应急监测能力水平，拓展应急监测能力范围。

（四）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1. 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制定“十二·五”期间环境监察标准化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建设，为提高环境执法效能，强化科学监管提供必要条件。

2. 执法队伍培训工作成效明显。组织全市 54 名环境监察人员参加全省环境监察岗位培训班，举办全市排污申报核定和排污收费软件操作系统培训。通过培训，逐步提高了环境监察人员懂法、用法、守法水平，提高了环境监察队伍的整体业务素质。

3. 重点污染源远程监控能力进一步加强。全市已有 148 家市控以上企业、192 台(套)在线监控设备实现与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联网。

4. 配套建设了 12369 环保热线平台系统，制定 12369 环保热线工作机制，在全市范围落实环保举报热线 24 小时值班制度，进一步提升了投诉处理效率。

（五）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 强化监测人才队伍建设。市环保局印发《泉州市“十二五”环境监测体系建设计划》和《2011 年泉州市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全市各级环境监测站着力构建年轻化、专业化的环境监测人才队伍。2011 年全市 12 个监测站新增监测人员 15 人，全市现有监测人员 217 人，其中，高、中级技术人员比例为 35.5%，监测队伍规模逐步壮大，人员结构持续优化。

2. 稳步提升监测设备自动化水平。2011 年，全市 12 个监测站共投入资金 620 多万元，购置了一批精度高、应用范围广、自动化程度高的监测仪器设备，努力实现环境质量监测自动化和连续化。全市共建成 18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2 个水质自动监测

站，实现主要环境质量指标实时监测、实时传输和定期发布。

3. 积极拓展监测能力范围。全市 12 个监测站均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认证范围涵盖水与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海水、固废和土壤等 6 大类。各级环境监测站在原有监测能力基础上，根据辖区污染源特征和分布情况，积极申请监测能力扩项。

4. 加强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开展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检查，对全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积极参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能力验证和质量考核，考核合格率 100%。

5. 加强人员技术培训与交流。市环境监测站组织举办 3 期全市监测系统技术培训，参加人数 150 多人次。全年共选派监测技术人员 80 多人次，参加环保部、省环保厅组织的各类培训，使监测技术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的知识和技能不断更新。

公众参与

（一）环保 110 社会联动服务

2011 年，全市全年先后出动执法人员 35686 人次，检查企业 12325 家次，挂牌督办重点企业 7 家；全市排污费征收入库 8517.87 万元；受理群众投诉 4136 件、办结 4100 件，办结率 99.13%；累计向金融部门通报企业环境违法信息 332 条，责令 88 家次环境违法企业在主流媒体上登报承诺限期整改。

（二）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2011 年，泉州市环保局共承办市人大建议 14 件、政协提案 21 件，其中主办 8 件，独办 2 件，分办 16 件，协办 9 件，内容涉及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水和噪声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

（三）宣传教育

2011 年我市环保系统以“迎接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核，共建文明生态家园”为主题，于“六·五”世界环境日、世界无车日等节日，联合宣传部、教育局等单位在城区中心广场开展了迎“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核主题画展、“生态文明·全民创模”环保知识网络竞赛、“一十百千万”系列创模主题宣传活动、府文庙广场大型咨询活动暨文艺晚会等全方位、多层次的“环保模范城复核”宣传教育活动。同时，我市环保系统深化绿色创建活动，重点突出了公众参与、动态管理、媒体宣传、社会责任等关键内容，提高了进入门槛和标准，全年创建绿色学校 60 个，省级绿色社区 1 个，目前全市已创建 416 所“绿色学校”，其中，国家级 5 所，省级 67 所，市级 332 所，县级 416 所。创建 146 个“绿色社区”，其中，国家级 2 个，省级 8 个，市级 63 个，县级 146 个，省级环境教育基地 2 个。2011 年市环保局荣获第四届福建省“绿色世界少年儿童艺术创作大赛”优秀组织奖，《中国环境报》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